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主席調任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潘功成先生(「潘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但留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ii)范雪瑞先生(「范先生」)已調任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iii)王鑫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主席調任**

潘先生已確認，彼乃為了更專注於其他商業事務而辭任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主席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潘先生作為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所發揮之領導力。

隨著潘先生辭任，范先生已調任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范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范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首席官。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上海三盛宏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三盛」)，現任上海三盛之資本營運部門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上海三盛的投資及併購項目。加入上海三盛之前，范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36 CH)的投資銀行部門任職。范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École Centrale Paris(巴黎中央理工學院)，獲文科及製造工程碩士學位。范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所有必修科目的合格證書。范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陳建銘先生的女婿。范先生負責執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監督工作。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范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而彼日後收取薪酬與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標準而予以檢討。范先生作為營運首席官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收取月薪75,000港元，並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收取月薪78,000港元。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

#### **委任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34歲，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擁有清華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香港一間知名金融機構擔任管理層職位。

王先生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於獲委任時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而彼日後之薪酬將有待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予以檢討。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權益；(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iv)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潘功成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